

## 编 制 说 明

一、本手册以《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》(中国银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〔2014〕第1号)、《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》(发改价格〔2014〕268号)、《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规范银行服务市场调节价管理的指导意见》(银保监规〔2022〕2号)为基本依据,在参照上海市同业收费标准的基础上,结合我行实际情况制定市场调节价部分服务项目收费标准。

二、本手册为2026版(上半年),2026年1月1日开始执行,除非特别说明,优惠政策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。

三、本手册将服务项目分为十类,分别是免费服务项目、基本结算业务(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)、工本费、人民币非基本结算及账户管理服务、代理业务、国际业务、银行卡业务、投资银行业务、担保与承诺、其他业务。

四、本手册“同城”指的是地级市行政区划范围,就我行现行机构部署,具体为上海市、苏州市、湘潭市、嘉兴市。

五、除非特别说明,贸易金融业务收费仅指我行收取的手续费部分,邮费、电讯费等另行收取;各项收费标准均以人民币计价,若仅标明美元计价的,美元与其他币种之间的转换以我行当时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。

六、根据政策要求和业务开展情况,我行服务项目收费将适当调整,新增、调整的服务项目收费信息以我行相关公告为准,敬请垂询服务热线962999(上海地区)、4006-962999(其他地区),公司网站或营业网点。

七、各单位应严格执行本手册规定的收费标准,凡涉及收费减免事项,必须按规定程序及权限审批。

八、我行7×24小时服务热线962999(上海地区)、4006-962999(其他地区)统一受理各类业务咨询及投诉,投诉举报邮箱:962999@shrcb.com。

九、本手册供客户柜台查阅,各单位应妥善保管。